

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2006年第1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8F_B7_E4_B8_AD_E5_8D_8E_E4_c27_28599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2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天津关区内加工贸易企业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备案、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，一律由本企业报关员或委托报关企业办理，现公告如下：一、凡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在由本企业报关员办理加工贸易有关手续时，须在递交的海关纸面单据上加盖本企业报关专用印章、报关员名章；加工贸易企业委托报关企业办理相关手续，除要求在递交海关纸面单据上加盖报关企业报关专用印章、报关员名章外，还须随附委托双方盖章确认的《报关委托书》正本一份。二、凡报关员在办理加工贸易相关业务时，须向现场海关出示本人的《报关员证》等证件，表明身份。三、上述企业、报关人员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公告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。二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